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九

生徒五

鄉試

凡鄉試前一年國子監預咨各旗貢監生願應鄉試者取本旗文結並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赴京鄉試者取本籍文結均于鄉試年二月本生親賫到監肄業其閩粤滇黔四

川湖南許展限于四月到監其在監肄業諸生即于四月中旬錄科先期令各生報明年貌三代經書籍貫官民字號典簿廳查驗貢單執照具册呈堂上官考試五月以後錄八旗官學教習一次八旗貢監一次由貢監出身之候補候選各官一次

武英殿校錄各館謄錄及各學教習一次候補候選各官由吏部送監錄科校錄謄錄教習由各

本處送監録科又小京官筆帖式由各衙門送監録科天文生由欽天監送監録科又各生肄業期滿及告假回籍為時未久者六堂官驗明親供互結一體録科均免考到其各省貢監生親賫本籍文結先行考到如係正途貢生及本年新捐貢監生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雖無本籍文結亦許收考又各省督撫學政順天府府尹府丞咨送幕友京外各官咨送隨任讀書之子

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孫無論正途俊秀均許收考凡各項文結俱由典簿廳收納廳官驗明具單執照呈滿漢司業輪次考到試以四子書藝經藝各一篇考到既取典簿廳分撥諸生于六堂出榜曉示移付各堂諸生各具親供及同考五人互結呈各本堂官驗明存案付典簿廳呈滿漢兼管監事大臣祭酒輪次錄科試以四子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道錄

科之日各給親供格式一幅令本生自書三代年貌經書籍貫官民字號與試卷並交收卷官俟錄科發榜之後典簿廳核對無悮分省分旗分別官民字號詳列清册隨錄隨送俱照定例于鄉試前十日送畢不得過限凡貢監生籍隸八旗者合八旗生員統計共中式三十四名滿洲蒙古試卷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為北卷共中式三

十六名試卷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為南卷共中式三十六名試卷編南皿字號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每二十名中式一名試卷編中皿字號南卷北卷每中式舉人五名例中副榜一名文職京官各京堂科道翰林院官自編修檢討庶吉士以上詹事府官自中允贊善以上外官自藩臬以上武職京外各官二品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同胞

兄弟之子均為官卷試卷編官字號仍分南北
籍每十五名中式一名其不及十五名者仍歸
民卷試卷與直省貢監生槩編民字號凡考到
三次不取者不得復考錄科不取者許錄遺一
次錄遺不取者不得復考

謹案鄉試各項事宜俱遵現行則例
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于後

順治二年定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俱聽監臣考
選錄送鄉試臨場不許改名改經

是年

敕直省甄文行兼優生員送監肄業禮部奏准聽監臣

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鄉試

又定國子監諸生鄉試中額八十六名

謹案前明南北各有國子監北監生額中四十八名南監生額中三十八名我

朝并南籍諸生中額于京師國子監故有是數

八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廣本科順天鄉試國子監諸生中額

十五名

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廣本科順天鄉試國子監諸生中額

十五名

十一年量定鄉試副榜名數以各省大小為額

漢軍五名順天二十名江南十二名江西十一

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十名山東河南各九名山

西陜西四川廣東各八名廣西六名名次前列

者送監充監生其前列以文字優長為主不拘

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解部磨勘冒濫者考官

叅處

十四年定各省監生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

恩拔歲貢副榜官廕在監者一體科舉應試惟

例監生于本年援納者不准應本年試

又定國子監諸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

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陜西

四川廣西為北卷試卷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為南卷試卷編南皿字號照應試生多寡之數各定中額

十六年定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于科舉年方到者仍許應試

十七年減順天鄉試中額國子監諸生中額祇存四十三名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廣本科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八名

三十二年定各省捐常平倉事例監生准應順天及本省鄉試

三十五年稽察北闈冒籍先是在監肄業者願應鄉試取京官印結在吏部候選者由吏部送監仍取京官印結即許錄科未免濫收滋弊至是部議准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

南甘肅八省仍取正印官印結或同鄉官保結
許與錄科其餘各省非取本籍地方官印結即
不准收
是年增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十四名
三十九年定各途貢監生由監鄉試者國子監
收錄分別官民卷
又定各途貢監生有願在監入場者俱由監錄
取祭酒等力行考課之法平日考課不缺者方

准鄉試若臨期始到不許入場

四十一年增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八名

四十二年

詔廣四十四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七名

五十年增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十三名

五十三年定各省貢監生願赴京闈者于鄉試前一歲取本籍印文到部劄監

六十一年定貢監生自鄉試本年正月為始月

課季考無缺仍取連名互結並本堂助教等官

結狀方許入場有頂冒者事覺論如律

雍正元年

詔廣本科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二十名

謹按時中省廣額二十名順天鄉試南北皿視此

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廣本科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

十八名兼習五經者復加中四名

又定欽天監監生生員入貢監中編皿字號應

鄉試

六年禮部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本生地隣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親賫到監倘由府司轉達恐各生守候需時應照定例令州縣核給印文

七年

命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得一體鄉試

又

諭各省拔貢來京者准以貢單應北闈鄉試其各館修書願應試者取同鄉京官印結移送順天府鄉試續經監臣奏准拔貢等並取同鄉官印結送監查明録科移送順天府鄉試

又禮部覆准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送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生其不應試者往往于鄉試年以監照借人頂名入場應飭各省于捐納後行

文取結時即令其親書不應試三字于結以便

查驗

又酌定現在肄業生在雍正六年未經定例以

前到監者仍照舊例取具同鄉官印結五生連

名互結由監察核移送順天府鄉試

八年增設闕里

聖廟執事官定其品級

命衍聖公于孔氏子孫内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

報部充補若居鄉試之年有情願入場者准以

監生入場應試

九年户科給事中周祖榮奏准八旗貢監生僅

取馬步箭合式即准應試誠恐文理荒疎者亦

得倖進應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生照例録

科

十二年定貢監生願赴京闈者無論遠近各省

俱照定例取具本籍地方官文結送監

乾隆元年尚書兼管監事楊名時奏准本年在京新捐貢監生果係臨場期迫本籍遥遠不能取地方官文結者應令取同鄉官印結並取同考五人互結録科送考

又奏准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覔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准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五生互結録送鄉試

又定順天鄉試貢監向編皿字號者照會試分南北中卷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為北卷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為南卷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各中式三十九名外其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別為中卷編中皿字號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零數過半許加中一名如綜計中卷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卷毋庸別編中卷

三年
上親詣
先師廟行釋奠禮廣國子監諸生本科鄉試中額
十八名
又定八旗官學生考取恩監者准錄科應鄉試
六年定漢算學生考取恩監者准錄科應鄉試
又左都御史兼管監事劉吴龍奏各省常平及
陜甘二省遵例捐納之監生取有實收而捐冊

未經到部不及換照向無應鄉試之例今諸生多有貲本籍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赴監籲請者得

旨許其錄科應鄉試嗣後例監得以實收應試

又定順天鄉試廣東貢監生入中卷編中皿字號其中額照舊例計算

九年酌減順天鄉試中額南北皿字號卷各減三名中卷皿字號向例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酌

改二十名取中一名又兵部侍郎舒赫德奏准
貢監生錄科應令國子監官嚴加甄別務擇三
場俱優者方准錄送不得冒濫
十六年
命明年二月舉行
萬壽恩科侍郎兼管監事觀保奏准稍擴成例如諸生
于乾隆十二年鄉試曾取本籍文結而十五年
取同鄉官印結應試者

恩科准仍取同鄉官印結録送至本年新捐各生途遥
期迫向例准據京官印結送考今十六年在京
新捐貢監生去明年三月鄉試為期亦近請如
本年新捐生之例又諸生有依親就館不及回
本籍起文者准取所在地方官文結録送其正
科鄉試並不得援以為例
謹案乾隆二十五年三十五年五十五年恭遇
萬壽恩科均照此例
十七年定順天鄉試官卷中額南皿字號二名

北皿字號二名凡應試不及十人改入民卷

十八年祭酒陸宗楷奏准順天直隷貢監生定例由學臣録科惟在監肄業者由監録送若一概收考恐見斥于學臣者復求録于監臣嗣後除肄業貢監生外應概不准收録

二十年

諭來歲江蘇報捐生員俊秀有願應試者若必咨部換照方准入場往返動需經月著照乾隆十六年

浙江事例准以實收應順天各省鄉試其各省赴

江蘇報捐者亦如之

二十一年平定準噶爾回部

詔廣本科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七名

又祭酒陸宗楷等奏准甘肅報捐生員俊秀例

將實收換給部照由本籍起文赴監方准録送

惟是貢監換照例須季冊到部後始行給發迨

冊到換照闈期已促不及回籍起文請照在部

新捐之例取同鄉官印結准得録科

二十二年

詔國子監官於諸生録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濫行收考者録送之官議處

二十三年定順天鄉試官卷中額南北四字號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

三十五年禮部覆准廣西學政童鳳三奏舉貢監生改習經書之例永行停止嗣後貢生生員

及捐納貢監生曾應本年鄉試者令各衙門查
現年所習何經登册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進
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册註某經為定如有
私行改經者察出照例治罪

鄉試附

元

皇慶二年中書省定科場條目國子監學歲貢
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

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元史選舉志

謹案元初耶律楚材史天澤並請以科舉取士事俱中止是年始定科場條目明年舉行鄉試又明年舉行會試國子生例與天下舉人同試禮部不須鄉試也然其為科目進身則一故錄之以存一代規制

至正二年廷試舉人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凡七十八人內國子生員十八人蒙古人六名從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漢人南人共六名從七品出身元史百官志附錄

謹案仁宗皇慶四年始行會試至順帝至元元年罷至正二年復行之是後會試榜額或有增損而所取國子生員並以十八人為定額惟至正二十六年會試國子生加取至二十人並優其除授品秩而元之設科亦止于是歲矣又案會試額取國子生十八人係至正二年所定續文獻通考誤以為至元六年不知是年正罷行科目且紀元已改至正也

至正三年詔國子生下第不中者同終場下第舉人例授山長學正元史順帝紀

謹案續文獻通考載此制作至元六年亦誤

至正八年中書省奏國子監學每歲取及分生

員四十人三年應貢會試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十八人外請再取副榜二十人內蒙古色目各四名前二名充司鑰下二名充侍儀舍人漢人取十二人前三名充學正司樂次四名充學錄典簿管勾下五名充舍人不願者聽其還齋元史百官志附錄

謹案會試副榜選舉志謂之備榜

明

凡鄉試舉子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資性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明史選舉志

謹案此洪武十七年頒行之制訖明世遵行故首錄之

先是仁宗以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議其額數至宣宗即位禮部奏定各省鄉試中額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中式五十人兩朝典故

正統元年南京祭酒陳敬宗奏言前吏部考除

教職監生多僥倖列選不稱師模今後乞量寛解額以乙榜補之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詔從之辟雍紀事

成化四年詔天下歲貢生提學官考一等者方許與科舉南雍志

成化七年内閣吕原子㦤由廕監補中書舍人乞應順天鄉試給事中芮畿不可帝特允㦤請其後以廕授舍人者俱得應舉焉明史選舉志

嘉靖六年始命歲貢生授教職三年教有成效者得與鄉試每省毋過五人南雍志

嘉靖二十二年禮科給事中陳樂請嚴順天冒籍之禁凡歲貢援例監生止得一入京闈後但許本省應試而京闈鄉試如各省法唱名辨驗俾不得混冒明太學志

隆慶元年御史凌儒疏奏順天解額一百三十五名百名以收生員三十名以收監生五名以

收雜流雜流無人多歸於監遇有歲貢常痛抑之致例生多而貢生少竟成偏重之弊今後不得以歲貢多而故抑如無雜流以四名歸學一名歸監公同酌議勿徇已私帝可其奏辟雍紀事

謹案洪熙元年定順天鄉試中額五十名宣德中增至八十名正統中增至一百名景泰四年增為一百三十五名明史選舉志云慶歷啓禎間直隸試額始增至一百三十餘人與辟雍紀事所載互異附誌於此

隆慶元年提學御史耿定向請監生勿用四字

號以杜關節下禮部議行是科秋試監生中式者僅八人諸生大譁遮典試王希烈孫鋌道毆之祭酒呂調陽及臺省各有疏叅論諸生互有異同喧呶莫辨詔刑部尚書孫植鞫之植謂祭酒專職即所奏姓名僉同者坐戍遇詔赦宥各衙門屬風聞一無所問讞上從之祭酒調陽免究司業金達罰俸二月監生編號如初同上

隆慶四年祭酒孫鋌請增解額命禮部確議之

尋詔增順天中額十五名不為例鋌又請解額內監生例中三十名雜流例中五名如雜流無人請以監生補其額若監生已中三十五名更不許額外多取從之同上

隆慶四年禮科都給事中周詩奏請諸曹監生俱由國子監祭酒考送鄉試明太學志

萬歷二十二年增順天鄉試中額二十名二十五年又增順天鄉試中額十五名皆不為例辟雍

紀事

謹案時以選貢集太學者多也

萬歷三十四年御史孫居相以監生頗有懷挾請令科舉如舊制考選精通三場者方許入試不得濫取充數從之同上

萬歷四十三年禮部議增順天解額十名同上

天啓元年增順天鄉試中額二十名後不為例同上

謹案時以登極恩貢集太學者衆也

天啓三年禮部議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截二十名監生五十名截十名為副榜廩準貢監監準貢選不得溢額以滋倖濫從之同上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

詳校官國子監司業臣納蘇實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臣王宮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

生徒六

甄用

各途貢監生

在監貢監生肄業三年期滿有經明行修者得

應薦舉留監三年奏請考試引

見以知縣擢用其餘滿洲蒙古恩拔副貢生咨部以

七品筆帖式用例免考試漢恩拔副貢生咨部
以復設教諭用漢歲貢生咨部以復設訓導用
並得於雙月先用如本生有由本班應即選者
仍歸即選之班銓用優貢廩貢均入歲貢班捐
納貢監不咨部漢軍貢生肄業期滿許簡選雲
貴川廣州縣佐貳官餘並同漢貢監生
滿洲蒙古各途貢監生許考選八旗七品八品
筆帖式內閣貼寫中書蒙古新設外郎太常寺

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館繙譯清字謄
録五年期滿議敘各照品級以筆帖式用漢各
途貢監生許考選各館謄録五年期滿議敘恩
拔副貢生已就職或考職者以本職即用未經
考職就職者以州同州判縣丞掣用肄業咨部
之正途貢生仍以教職用歲貢優貢捐納貢監
生以主簿吏目用於期滿之前中式舉人者以
知縣用

滿洲蒙古正途貢生恩拔副歲優各貢生並為正途許考選順天府學滿訓導由禮部考取分別正陪引見補授各官學滿教習由所司大臣奏請考取善繙譯者充補三年期滿引見咨部以應補之缺補用漢正途貢生許考選翰林院孔目由吏部奏請考試試題用論一篇欽派大臣閱卷進呈欽定補用

景山覺羅及八旗官學漢教習均由禮部奏請考
試試題用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並
欽派大臣閲卷進呈
欽定按次補用三年期滿由所司大臣按其勤惰定
書考語引
見請
旨以知縣教職分別銓選其任教習後中式舉人若
進士者銓注尤速其以教職用者恩拔副貢生

均選復設教諭歲貢生選復設訓導

武英殿錄書由吏部奏請考取六年期滿議敘

武英殿校錄由辦理四庫全書處咨取監臣錄送

亦六年期滿議敘均照所得職銜先用

恩拔副貢生願就直隸州州判及教職者漢人

由督撫驗看漢軍由都統驗看均咨吏部通較

年歲先後循次銓用其歲貢生之願就訓導者

亦如之

漢軍漢人各途貢監生均許考授職銜由國子
監咨送例於子午卯酉鄉試之歲五月試之凡
例貢例監生俱取本籍文結限三月內到監并
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二一存監 一送部恩拔副
歲優貢生及由廪增附捐貢監生者與在監肄
業諸生止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二繩愆
廳查驗執照文結相符呈堂上官冊送各貢監
生俱扣滿年限方准收考吏部奏請

欽派大臣試以四書文一篇判一道入選者恩拔副貢生一等以州同用二等以州判用三等以縣丞用歲貢優貢例貢例監生一等以主簿用二等以吏目用均歸雙月選用其已經就職及肄業期滿咨部者不得與焉

謹按國子監貢監生甄用各途均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以銓選需人

命各省貢生免其赴監肄業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後即行授職上卷以知州用上次卷以推官
知縣用中卷以州判縣丞教職用
十年定貢監生願考中書者國子監列名送吏
部彙考
十一年科臣孫柏齡疏請復貢生坐監之制部
議遴貢生中英年者送監肄業滿日撥歷聽吏
部會同内院禮部公同考試以定職銜其歲貢
願就教職者咨送吏部會同内院

廷試得

旨允行是為考職之始

十三年定吏部彚考中書於舉人貢生内擇文優學博者補撰文中書貢監生員内擇辭達字工者補辦事中書

十四年定貢監生

廷試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十五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積分法以一年為

限恩拔歲副貢生積分及格者咨送吏部歴滿考職照教習貢監生例上上卷以通判用上卷以知縣用例監積分及格咨部歴滿考職許與不積分貢生一體

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官八名餘俱以州縣佐貳官用

又定副榜貢生三科不第後方准考職

十六年定歴事肄業諸生送考辦事中書舍人

十七年定八旗教習止用恩拔歲副貢生考補官生廕生例監例貢生均不許考選是年停止積分法貢監俱不撥歷

康熙元年定貢監生肄業期滿國子監咨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二年定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遇有缺出國子監咨送貢監生中英年端品文優字工者八名吏部考取正副二卷題請

欽定

三年定內閣中書缺出於未考職之貢監生內考選字畫端楷者錄用凡在監肄業者均得選選不復限以考試人數

又定正途貢監生考職專以州同用例監生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別用

又定肄業恩拔歲副貢生補八旗官學教習期滿者以知縣州同用

四年罷恩拔歲副貢生補用八旗教習以官廕准例監生未經考職者考補

六年

詔八旗教習有缺於恩拔歲副官廕生內考取數未足者准取准例監生

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奏准舉人願就教習者請與貢監生一體考試試題論二首策一道彌封試卷即日取定文理荒疎者不得濫取

又御史李棠奏准監生考補中書三年後即升

部郎遷陝太優請罷其例

八年

詔各省鹽場大使有缺令祭酒等保舉在京拔貢生送

部揀選

九年

命選國子監拔貢生三十員同庶吉士赴陜西宣諭化

導

又定例貢例監生充教習期滿者兼除布政司經歷理問轉運判官

十年開館纂修

世祖章皇帝實録需用漢字謄録令國子監遴選善書監生送部考選轉送内閣又令禮部選滿漢貢監善書者送翰林院考取具奏所取不拘真草何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彚送是為貢監生考選謄録之始

十二年罷舉人官生廕生准例監生考取八旗

官學教習仍以恩拔歲副貢生考補

二十年

命考取善書監生恭繕

太宗文皇帝實録

二十三年定八旗監生得考取清漢文筆帖式

二十六年罷歲貢生

廷試之例令各省學政循次考准咨部補授訓導

捐納歲貢生亦聽考送補授尋又定捐納歲貢

生以復設訓導用
五十七年定各省貢監生赴京考職取地方官
印結及各生里隣結狀撫臣給咨送部惟在監
肄業者得由國子監取本生親供加以同鄉京
官印結保送赴部九卿公同考試如試卷與親
供字迹不同者察出治罪凡由恩貢及廩生中
式副榜者滿六月得與考職由增附中式副榜
及歲貢生滿八月得與由廩生拔貢及由廩生

捐貢者滿十四月得與由增附拔貢及由增附
捐貢者滿十六月得與由俊秀捐貢及四品廕
監生滿二十四月得與俊秀監生自捐監月日
為始滿三十六月得與俱得計閏餘不得送試
五十九年定八旗監生能書清文者簡選清字
中書舍人
雍正元年
命考取善書監生十二人叅繕

聖祖仁皇帝實録

又

命各司月捐俱患漢字具奏選八旗佐領下貢監生能書漢字者補内務府漢字筆帖式總管等議准俟其任職五年後貢生授七品筆帖式者以知縣用監生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用

又定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俱許考取筆帖式

又吏部議准貢監生考職請詳列九卿翰林等

官職名奏請

欽點閱卷官出題考試吏部司員按名察對如字跡不符聲音不合者卷不送閱必實係本生應試者始將試卷封送試官較閱各照其應得職銜取定甲乙吏部先期行文國子監並各省督撫嚴核給咨令各生親賫赴部投文驗到方准考試八旗貢監生由都統咨送如有假冒代替諸弊本籍出結官暨加結轉申給咨等官並議罰有

差出結之同鄉京官咨送肄業生之國子監官咨送八旗貢監生之都統叅領佐領罰亦如之其貢監生考定職銜即給與執照吏部行文各直省令州縣有司籍記之俟截取時地方官取諸生執照與部咨核對符合者給咨聽選稍有不符及審有假冒代替諸弊咨部斥革治罪又定漢軍貢生由本旗都統漢人由本省督撫選年力强盛者造冊送部以直隸州州判缺掣

籤選用並令其赴京引

見與學正教諭較俸升轉

又定各省教職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

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

三年定舉人選拔副榜貢生考補

景山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送部分班銓選

謹按康熙二十五年始設

景山官學專用進士教習至是始以舉人貢生考

補甄用

又定覺羅學漢教習於舉人貢生内考補

又定由廪生捐納之貢生仍照捐納日期先後按次以復設訓導用不必以主簿改授

四年增設順天府滿訓導一員由恩拔歳副貢生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吏部引見補用

又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

途遠艱於赴部應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
及捐貢生照科分名次及所捐雙單月先後日
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填給執照教職有缺令
各省督撫以次升選仍照例考試令其到任月
一奏之並將各員履歴到任日期原發執照按
季彚冊送部察核
又定八旗漢文助教員缺以閒散文舉人及副
榜中式久者每旗咨取十人由文舉人及副榜

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傳取五人清文助教員缺於清文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取十人令國子監會同翰林院恭請
欽定題目閱取文理繙譯字跡優者進呈
御覽吏部照例注冊遇缺擬正陪引見仍不限旗分惟按考取名次補用照例論俸陞轉
又定各省恩拔副貢生已就教職者令學臣於歲科兩試事竣會同督撫與歲貢生一例驗看

造冊送部銓選年老者以原品休致

五年定八旗教習報滿除去肄業之期以莅教習任三十六月為滿

又定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缺歸入月選令考取之繙譯監生等與筆帖式缺一例掣補

六年吏部議准刑部尚書勵廷儀奏向例考職國子監止據直省地方官文結轉行咨送其貢文赴考本生實難辨識嗣後考職並令投具親

供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同鄉同考五人連名互結書明並無假冒頂替重考字樣有犯此者許出結互結之人首告治罪知情不舉者並請嚴治考試之日編次字號列坐代作者御史察出糸處

又定蒙古貢監生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者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期補用

七年

詔舉人教習係應選知縣之人照常銓選外其貢生等長於訓課未必嫻於吏治若概用為知縣不但吏治無益而各生不能任職致干參劾亦非成全之道嗣後各處教習貢生期滿著所司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為知縣或用為教職並俟旨因材器使著為例

又定八旗監生考試隨印筆帖式補用

又定八旗蒙古新設外郎准令漢軍監生通清

漢文者選補

十三年

詔肄業期滿監生二十四人以教職發直省任用

乾隆元年祭酒國璉等奏准八旗助教有缺向例咨取各部院精通繙譯之筆帖式及繙譯舉人考試補授令八旗拔貢生到監肄業與漢貢生學習漢文未嘗專心繙譯未可即以助教補授請嗣後肄業期滿者咨部以筆帖式分班銓

選助教有缺准與各部院咨送人員一體考取
漢軍拔貢生仍准簡選雲貴川廣州縣佐貳官
又定八旗貢監生官學生考筆帖式題於内閣
新到通本内酌取一道
又定八旗貢監生考試各館繕譯謄錄取清文
熟精者數十人註冊按名補用用畢再請考試
又定各省拔貢生
廷試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

見簡用三等者劄監肄業其考取宗學等教習者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其餘肄業期滿者吏部照例銓選

又定未經就職之恩拔副貢生考授佐貳一等選州同二等選州判三等選縣丞未經就職之歲貢生考授佐貳一等選主簿二等選吏目並入於雙月班銓用聽其在籍俟選未銓時仍得應鄉試有願就教職者聽其已就教職及直隸

州州判者不與焉捐納貢監生亦照歲貢之例
考取主簿吏目漢軍與漢人同
是年拔貢生引
見奉
旨交吏部以知縣用者十八人願就佐貳教職用者
五十人其餘歸國子監准作貢生
二年
恩詔貢生監生每年仍派大臣考定職銜照舊例送

吏部銓選

又定拔貢初到部者概停簡選俱于考試後劄
監肄業荒謬者議處其肄業期滿之拔貢生有
品學兼優者祭酒核實保薦引
見簡用餘皆遵例銓補教職
又定諸生肄業期滿國子監官擇學醇品卓者
核實保薦留監三年引
見請

旨是年本監官奏留期滿貢生綦煜鄒儒莊權三人

又定太常寺暨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有缺凡滿洲副貢

監生並得遴選太常寺鴻臚寺堂上官主之選

定引

見補授

三年尚書張照奏准令國子監選肄業正途貢

生善書者十人送

武英殿録書數年後酌量議叙

又定貢監生於鄉試年五月内考職文結務於

三月到部

又定鹽場藩庫大使有缺恩拔副榜貢生得與

舉人俟選知縣考授州同州判縣丞俟選直隷

州州判等一體赴部遴選引

見簡用嗣以舉人需次者多罷貢生鹽場藩庫之選

又尚書兼管監事孫嘉淦奏准於八旗官學生

中考其優者㧞為監生令入監肄業與㧞貢生

同習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體保舉引

見

四年大學士兼管監事趙國麟奏准本年肄業

期滿者止二十餘人若概行引

見則與原議不符就其中品學稍可觀者奏請亦非

慎重之意請暫停引

見之例嗣後如有才品學識迥異恒常者仍照原議

核實保薦
又定八旗肄業期滿拔貢生奉
旨以筆帖式用者如不能繙譯准其但試清字考取
者以各部繕本筆帖式用
五年監臣以肄業期滿又留監三年之貢生鄒
儒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時莊權告假回籍綦煜考充教習俟期

滿引

見亦以知縣用

又定肄業監生期滿者國子監咨送吏部以主

簿吏目分别考定職銜照考職年貨名次挨選

又定繙譯貢監生准考内閣貼寫中書舍人照

筆帖式例給俸

又定在各館修書暨在監肄業之漢恩拔副貢

生准考翰林院孔目

八年尚書兼管監事劉吳龍等奏准八旗官學

教習期滿請於引

見時分別等第以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為一等

請

旨以知縣用仍留官學教習三年期滿准其即用訓

課勤謹稍有成效者請

旨或用知縣或用教職仍歸原班銓選

又定各館謄録照考試滿洲繙譯謄録之例貢

監生均得與試吏部行文禮部國子監核明繕
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吏部俟
欽簡大臣在
午門内考試遴取者按名補用六年期滿或全書
告成奏請議叙其例在一等者就職考職人員
准以應得之缺即用其未經就職考職者恩拔
副貢生以州同州判縣丞掣用歳貢優貢生以
主簿吏目掣用肄業已滿咨部候選教職者准

輪班選用未議叙以前由諸生中式舉人者議
叙以知縣用捐納貢監生以主簿吏目製用其
議叙在二等者銓用各酌減有差
九年御史錢度奏准向來貢監生考職止分別
等第凡成篇者盡行録取未免濫收請
勅考試大臣務擇優通者酌取寧少毋多其餘概置
不録
又定各途考試除鄉會生童考試在貢院外其

餘俱在

午門諸處派護軍人等監視并於考取後嚴行覆

試

謹按向例貢監生考職在

午門乾隆七年以後改入貢院是年十月

詔各途考試俱在

午門諸處嗣於三十四年禮部議准御史五章阿

奏一切

朝內考試人數在五十名以內仍照舊例在

午門內考試過五十名以外請照吏部考試候補

筆帖式之例於貢院聚奎堂考試仍請

簡派滿漢御史各一

員以資彈壓

十年定
武英殿録書貢生照各館例六年議叙
十四年監臣以肄業期滿奏請留監之監生蔣
炳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
十六年御史楊勳奏准官學漢教習員缺向例
祇由國子監堂官將現在肄業之恩拔副優歳

貢生考取充補請嗣後照吏部揀選之例先期

命大臣至監會同考取并將試卷彌封詳閱

又定選拔貢生由學政考取令會同督撫秉公

掄選順天學政選拔滿洲蒙古漢軍

欽派大臣會同看驗奉天由府丞選拔會同府尹看

驗臺灣府由臺灣道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

督撫看驗給照赴部以應

朝考列在優等者照舊例簡選引

見候
旨分別録用未入簡選及引
見未用者俱剳監肄業並令直省督撫澄汰年力就
衰教職以簡選引
見之抜貢生補其缺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鋐奏祭酒官於肄業諸生
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應加議處部議
恐開臨期濫保塞責之漸令監臣於三年期滿

時將無可保薦之處自行奏明著為例

又雷鋐奏准國子監保薦留監期滿貢監生請

欽派大臣試以經解策問始得引

見

十八年定考職就職貢監生得與守部候銓各

員及未經截取之進士舉人同遴發河工効力

又吏部議准遠省教職向令在外督撫按月具

題選授每多錯悮駁回更多遲滯請仍歸部選

又議准二等教習歸班後例得挑選較一等留
學人員轉得先膺錄用未為平允嗣後以知縣
用之留學教習遇有揀發一體報名遴選
二十年監臣以期滿留監之監生章紹七奏請
欽派大臣於
午門內試以經解策問並將試卷進呈
御覽監臣帶領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

二十六年

命八旗官學教習期滿引

見候

旨錄用毋庸預列等次並罷教習留學三年之例

二十八年御史王紱奏准凡貢監生考試八旗

教習請照

咸安宮諸處教習例

欽派大臣在
午門内考試毋庸至國子監會同監臣閱卷
二十九年監臣以琉球學教習期滿之進士潘
相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
謹按潘相以拔貢生選補琉球學教習後成進士至是年期滿
三十一年祭酒良誠奏稱國子監官學與

景山覺羅三處貢生教習每年奏

旨以知縣用者不下十餘人而向例于雙月三班五

十一缺之後選用一人計一歲中合三處所選

不過一人應量爲疏通以示鼓舞經部議准於

雙月三班五十一缺之後選用二人

又奏請八旗官學設滿洲教習每學一名經部

議准照考取覺羅學滿教習之例由監臣奏請

考試凡八旗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等並得與選

三十三年尚書兼管監事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者即隨時保奏若諸生無可薦亦不必瑣瀆陳奏

三十四年大學士等議准侍郎王際華奏以武英殿録書貢生前經國子監所送未稱任使嗣後缺出改用吏部考取正途出身之謄録

又尚書兼管監事蔡新等奏准八旗官學滿教習八員嗣後缺出行文禮部於考取人員内補

用不由本監奏考

三十八年尚書永貴奏准

咸安宫官學及覺羅學滿教習許恩監例監一體

考試

又奏

旨繕寫四庫全書總裁大學士劉統勳等奏准在京

貢監生内有曾經學字情願自備資斧効力行

走人員内擇其字畫端正酌取三十名令其在

館行走以供繕録五年報滿准其議叙尋又奏添取三十名一體在館効力

又劉統勲等奏准四庫全書卷帙浩瀚非多派謄録不能如期蕆役應令現在提調纂修各員於在京之舉人及貢監各生内擇字畫工緻者各舉數人共足四百人之數令其充為謄録自備資斧効力仍核定字數每人每日寫一千字五年期滿照各館議叙再書内有應繪圖樣另

選通曉書法之貢監生十員作爲謄錄一體効

力

又是年

皇上廵幸天津

召試獻賦貢監生員奉

上諭此次考列二等有願在四庫全書處効力者准

其在謄錄上行走

又奉

旨繕寫四庫全書薈要總裁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另選謄録二百名繪圖四名仍照現在謄録寫書之例自備資斧期滿議叙

又九卿等會議准御史胡翹元條奏停止提調纂修保舉謄録之例

三十九年奉

旨辦理四庫全書並薈要二處所用謄録莫若於鄉試發榜後即在落卷内擇其字畫匀淨可供抄録

者酌取備用著交曹秀先嵩貴同派出之同考官
竇光鼐吳玉綸周於禮趙佑戈源善聰留住貢院
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彌封墨卷公同繙閱挑
取五六百名交與吏部按照名次拆卷填註此內
如有本係謄錄即行扣除餘俟出榜曉示註冊挨
補

四十一年

皇上巡幸山東天津兩處

名試獻賦舉人貢監生員奉
上諭所有考取二等各生著照上屆巡幸天津之例
有願在四庫全書處効力者准其在謄録上行走
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各館現充謄録人員嗣後
遇考試漢教習之時俱不准其考試並查明現
在如有謄録教習兩處兼走之員係先補謄録
者即將教習撤回係先補教習者即將謄録撤
回如係肄業外班於依限寫書之外仍可自理

本業無庸扣除以昭平允

又奉

旨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嗣於四十三年禮部議准繙譯鄉試應考之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等應照舊例由

欽派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先期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

又奉

旨辦理四庫全書並薈要二處謄録仍著於鄉試發榜後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及貝字號墨卷彌封詳慎繙閲皿字號挑取八百卷貝字號挑取六百卷交與吏部照例辦理至應派之閲卷官俟臨時再降諭旨

八旗官學生

八旗官學生考選之制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區別其滿洲官學生准考而蒙古漢軍不與者則有各部寺庫使由吏部奏請

欽派大臣於貢院内考試試題於通本内擬用一道錄取者付吏部書於冊遇缺按旗分名次補用其蒙古學生准遴選而滿洲漢軍不與者則有唐古忒學生經咒館校錄唐古忒學生由理藩

院遴補以唐古忒中書筆帖式補用經咒館校
錄由八旗遴選三年期滿給與筆帖式品級其
漢軍官學生准考而滿洲蒙古不與者則有八
旗外郎滿洲蒙古漢軍舊各一缺由吏部行文
國子監於漢軍年久官學生内揀選一名咨送
吏部考試繙譯補用又蒙古新設外郎每旗一
缺由吏部行文本旗漢軍旗分將監生官學生
等挑選正陪咨送考補期滿仍送吏部考授州

同州判縣丞職銜於貢監生考職選用七人之後選用一人其滿洲蒙古同准考而漢軍不與者則有內閣貼寫中書由貢監官學生考取按旗分名次補用考試之制與庫使同其滿洲蒙古漢軍同得考選不復分別者則有各館繙譯謄錄九品筆帖式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繙譯生員

咸安宮官學生恩監生諸途各館繙譯謄錄由貢

監生官學生考補九品筆帖式由官學生考授
太常寺讀祝官賛禮郎由太常寺官簡選八旗
貢監生官學生補授鴻臚寺鳴賛由鴻臚寺官
簡選補授繙譯生員三年一考錄取者冊送禮
部仍准考選筆帖式
咸安宮官學生由國子監遴送考選與八旗官學
同恩監生由八旗漢文班官學生考補自官學
而升太學有優異者並得薦舉

謹按官學生甄用各途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載于後

順治十三年以八旗官學生不習武事

敕部酌定讀滿漢書額數並

諭凡應試及各衙門取用均在此定數之内其定數外讀書子弟毋得取用亦不許應試

十四年定各部院筆帖式有缺止用官學生補

授

謹按筆帖式舊例由官學生庫使補授九年定舉人生員亦得選補至是年題准止用官學生

康熙元年定八旗漢軍官學生考選印房外郎
三年定清漢文筆帖式有缺每旗洛取官學生
三人清文筆帖式有缺本旗洛取五人令其掣
籖補授
又定各部院筆帖式有缺官學生與舉人廕監
生間補
四年定官學生補授筆帖式取年久者補用
六年定官學生除國子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

部嚴考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如肄業怠廢者劾治助教等官議處

八年定各部院筆帖式有缺用廕監生十人官學一人庫使領催一人循次間補

九年定筆帖式有缺凡候補筆帖式與廕監生照文到之先後共用十人然後用庫使領催二人官學生二人如清漢文筆帖式有缺係庫使領催應補而無識漢文者許以官學生擬用官

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補

又定庫使領催有缺行文國子監考試官學生

每館咨送五人掣籤除授

又定滿洲督撫藩臬筆帖式半於各部院筆帖

式内選補半以廕監生官學生考取考取之制

國子監于八旗各擇官學生一人與廕監生偕

補筆帖式同試

十二年定八旗漢軍官學生或通清文或通清

漢文願於部院衙門録用者令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内酌試之並令繙譯清漢文一篇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文理優通者送吏部銓用未取者還官學讀書其滿洲通漢文之官學生不與試至十三年即罷行此例

十五年罷官學生考補領催其考補庫使如舊制

是年罷官學生考試滿洲督撫藩臬筆帖式例

十六年定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邉門筆帖式員缺將俊秀生員庫使官學生間補

謹按舊例將軍等衙門筆帖式俱以官學生補授八年期滿還京俟補嗣又以庫使領催官學生考補十五年議停考試至是復行更定焉

又定

盛京各部筆帖式有缺由

盛京三四品官廕監生庫使除授若無其人亦准以在京廕監生庫使官學生補用

二十年定各部院筆帖式有缺國子監於滿洲
習漢文之官學生及漢軍官學生內每旗考送
二人掣籤補授未授者書於冊以次銓用
二十二年定各部院筆帖式有缺國子監於官
學生內考試清文優通者每一缺取五名送部
掣補
二十三年定八旗未出征監生及官學生得考
補清漢文筆帖式

二十五年定索倫地方筆帖式由理藩院遴選兼通清字蒙古字之官學生考送補授五年期滿所司大臣咨送還京遇京師本旗有缺許得先用

五十六年定蒙古官學生得選取理藩院委署筆帖式

五十九年定官學生及候補筆帖式之監生每旗擇能寫清文大字者一人能寫細字者二人

令其學習俟肄習有成奏請補用

謹按八旗官學生向例得除内閣辦事中書自康熙十年後中書皆由考授官學生不復與選至是復定簡選學習補用之例

六十年吏部題准官學生銓補各部院筆帖式八旗各為一班循次遞補每班補用二人自康熙二十二年後止用一人計每旗官學生八十餘人閱五六年始得補用不無壅滯請仍照舊例每班各用二人

六十一年定各部院銓補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繙譯繕寫各為一班凡官學生應銓者遇繙譯筆帖式班次吏部以繙譯試之而後補遇清文筆帖式班次以繕寫清文試之而後補劣者駁還以其次應銓者考補駁還者給假一年令其肄習遇缺仍得考補如國子監咨送官學生適與捐納筆帖式同日則考其能繙譯繕寫者補用

雍正元年定考試筆帖式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御史監試試畢擬甲乙進
呈恭俟
欽定俟奉
旨後出榜註冊按名補用
又定凡銓補内外各衙門筆帖式均于每月十
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簽將考取人員除未滿十
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旗分依考取名次

擬補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筆帖式監生生員授為八品筆帖式官學生義學生驍騎校閒散人等均授為九品筆帖式如任筆帖式後中式舉人准改予舉人應得品級食俸任後捐監生者改予八品職銜仍食九品俸

又定蒙古官學生准以蒙古筆帖式補用

三年定八旗漢軍筆帖式貢監生員官學生與滿洲蒙古一體考試繙譯於三年內考取秀才

舉人進士各一次至乾隆十九年罷試繙譯舉

人進士

五年定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缺歸入月選

令考試繙譯甄取之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

𨗴補

六年定蒙古舉人貢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

能繙譯滿洲蒙古語者得考試理藩院蒙古筆

帖式試時吏部理藩院會考取者按旗循次補

用

又吏部議准舊例蒙古官學生得以中書補用

似屬太優請罷其例又蒙古官學生有願試滿

洲蒙古繙譯者令其與考以各部院衙門蒙古

筆帖式用

又定遴官學生俊秀者為

咸安宫學生

十一年定八旗生員監生官學生俱准考試隨

印筆帖式錄取者授為九品筆帖式三年期滿

咨部註册考試仍留隨印效力俟其銓補所陞

缺後始別行考取

又定八旗蒙古新設外郎八名令于漢軍生員

監生官學生內遴清漢文藝優者二人擬正陪

咨部考試充補

乾隆元年定官學生考充各館繙譯謄錄

四年定各部寺庫使有缺吏部行文國子監每

一缺考選本旗官學生四人仍將試卷送部覆
核擇其佳者補用
五年定滿洲蒙古官學生准考内閣貼寫中書
十六年御史恒光奏准部寺庫使有缺令國子
監咨送八旗官學生三人與覺羅官學生二人
均聽吏部考用
二十一年定官學生得簡選太常寺讀祝官贊
禮郎鴻臚寺鳴贊一體引

見補授

二十五年定考補部寺庫使令覺羅官學生八旗官學生均得與試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酌取吏部書之於册有缺則按旗循名補用

三十一年定官學生之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者准考試貼寫中書

甄用附

元

至大四年定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元史選舉志

謹按是時未行科目故試貢銓注品秩之優與進士相埒

本學正録司樂典籍管勾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員充之泰定三年更積分而行貢舉定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為正録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為司樂幹局通敏者為

典籍管勾具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朔鳴贊衆與其能者充之同上

天歷二年於國子生員内舉充郊壇庫藏都監元史選舉志

定國子學伴讀歲貢八人内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同上

至順元年詔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

奎章閣官同考試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還學肄業續文獻通考

至正間教官悉用下第進士及鄉試備榜七年以監察御史成遵等言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路府及各衛學正元史順帝紀

明

外官推官知縣及學官由舉人貢生選京官五府六部首領官州縣佐貳都布按三司首領官

由監生選 明史選舉志

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叅用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為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雖積分歴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衆所趨向專在科甲宦途升沉定於謁選之日監生不獲上第雖奮自鏃厲不能有成積重之勢然也迨開納粟之例庶

民皆得援例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于是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為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尚為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禄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身遂為異途矣同上

謹按明太祖洪武元年即選國學生侍太子讀書五年命諸生先于諸司習吏事謂之歷事監

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殿說書後俱擢御史給事中又擢監生劉政龍鐔等為行省布政按察使諸官蓋內而臺諫外而藩臬並由太學其常調者乃為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又命諸生稽覈黃冊督修水利其委任甚重永樂以後雖歷事之額遞增出使之船間命而按循資格無復不次用之者矣

凡監生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

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
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
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
諸色辦事清黄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黄五十
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
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
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
一年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

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禄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同上

建文時定歴事期滿監生考核之法分上中下

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亦選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凡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永樂元年奏請增額十五名從之是時吏部又請取通經監生三百名送翰林院考試選用教職他若齎勅諭中外頒詔各王府以及訪求高皇帝御製文底翰皆令監生奉命以行南雍志

謹按此條雖見南雍志然歷事之法詳明世遵行之且永樂時已設行部國子監規制應同後

凡京師國子監通行之制而紀於南雍志者亦載焉

先是監生辦事內府半年即選及吏部以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者所關較重而選用反遲非所以勸士為言因命內府辦事者一年乃許就選永樂二年尚書蹇義又以內官監奏准一年授官而諸司歷事監生例應三月授官因缺少有遲至一年未授者請令所司于內府辦事監生月日滿日定例賞給仍令回監依歷事出身

著為令同上

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隷翰林院習四裔譯書九年辛卯習譯書監生鍾英等五人成進士俱改庶吉士壬辰乙未以後譯書中會試者甚多皆改庶吉士以為常明史選舉志

謹按永樂時又取善書監生繕寫實錄永樂大典五經大全諸書書成之日或授御史中書或賚銀鈔絹米皆隨時酌定不為定例

永樂八年定歷事監生三試俱與者以未入流

首領官叙用南雍志

永樂十一年定取撥歷監生必循資次同上

永樂二十二年簡監生二十八人分六科隨朝歷事兩朝典故

仁宗初歷事者多不願還監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例應還監仍願就科辦事帝不許復名二十人者諭令進學盖是時六科給事中多缺諸生覬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

授官也明史選舉志

宣宗以教官多缺選監生三百八十人又監生程富等以都御史顧佐之薦使於各道歷政三月選擇任之謂之試御史同上

內府收鈔者辦事以三年為限英宗即位遣歸歷事差使監生俱令在家聽候選用惟清理文職貼黄監生及清理軍職者入監十年以上歷事照例考覈南雍志

宣德十年從祭酒貝泰疏奏條選監生皆撥歷年遠銓除之日大半齒衰宜選取盛年堪任者充儒學教官于是會官簡選通經監生除授教職同上

宣德時取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明史選舉志

又兵部奏請選取能書監生八十人送中書科書寫武職誥命三年滿日照歷事出身撥補南雍

志　卷四十

又從南陵教諭任綸請命舉人除教職者寄監以待再試如三試不第者照歲貢出身選官同上

正統四年集諸生一千九百人合試於大成門之丹墀試法一如棘闈故事取監生三百人送吏部選用教職後復以教職多缺選監生能作三場文字者考選充之辟雍紀事

正統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

以監生當歷事者充之兵部戸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以監生入監五年者充之印綬監清黄續黄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以監生入監三年者充之南雍志

正統六年吏部以雲貴兩廣廵檢吏目倉官驛丞有缺先年有監生願出仕逺方事例請以就職監生年四十七八以上者銓補從之同上

正統七年中書宋懐等以年深監生寫字麤拙

請不拘資次選用旋經祭酒李時勉請仍遵前
例并令寫誥已滿監生授之職事專一寫誥從
之兩朝典故
又查理黃冊取撥監生一千二百名同上
又祭酒陳敬宗奏命入監十年以上者准照歷
事例出身同上
景泰八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
出身三年者四年出身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

不許歴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歴一年三閱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用祭酒王恂言也南雍志

九年取撥監生八百名查理黄冊時在監坐堂人少移文取依親監生以足之同上

天順二年兵部奏撥清黄監生一百名歴事三年送吏部選用又奏清理軍伍撥取監生四百名兩朝典故

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復班後坐堂及辦事半

年方准撥歷南雍志

天順五年詔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監生有願告歸者俱與在外九品職名冠帶閑住同上

舊例監生歷事三月考勤後移吏部取用景泰以來三月考勤畢重歷一年天順六年減作九月送吏部銓用後復改諸司歷事考最勤謹者再歷三閱月送部聽選其有願就教職及雜職者聽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俱與冠帶閑住尋

定正歷六閏月寫本八閏月長差一年半明太學志

成化元年令納粟監生坐堂十年循次撥歷若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日月撥歷南雍志

成化二年令禮部都察院堂上官歲與祭酒考選監生一次老疾不堪作養者給冠帶閒住後又申明監生毋得告就雜職至于願就教職必嚴試三場始准若納馬納粟等項暨未經科舉者俱不准濫與同上

監生撥歷初以入監年月為先後丁憂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監即得取撥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一以坐監年月為淺深其後又以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虛曠論諸生互爭年月資次各援科條成化五年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乞敕禮部酌中定制為禮科所駁鑑復奏爭之乃下部覆議請一一精覈仍計地理

遠近水程日月以為準然文移往來紛錯繁擾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晝一也明史選舉志

成化七年令監生重歷九閱月者又減兩月南雍志

先是天下教官多缺而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疏言教官率多歲貢言行文章不足為人師範請以舉人選用而罷貢生勿選部議歲貢如其舊而舉人教官仍許

會試自是就教者亦漸多矣明史選舉志

成化十五年詔監生歷事有不願出仕者授以正七品有司職名依親生堂授以正八品職名冠帶閒住南雍志

成化二十二年吏禮兩部議生員由科貢入監乃先朝舊制納粟准充監生係一時權宜若循次撥歷滿日入選則納粟者比之科貢數多未為平允宜分為兩途酌量相兼撥歷俟納粟監

生撥歴已盡科貢之士可以復舊循次出身矣於是各置精微文簿臨時復計兩途人數多寡量撥同上

宏治元年吏科給事中林廷玉上言納粟監生臨選吏部嚴加考試分為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等填注衙門職名令其官帶閑住從之同上

宏治三年從尚書王𠋫請增撥吏禮二部寫本

監生各二名兵部一名同上
宏治三年定四譯館繙譯選取監生二十名子
弟一百名習番語番文歷三年一考九年考中
優等者子弟授以雜職監生授以從八品官丙朝
典故
先是納粟監生多于科貢故分為兩途相兼撥
歷其後科貢多于納粟宏治四年從祭酒謝鐸
請吏定撥歷人數科貢十居六七納粟十居三

四云 南雍志

明初令監生由廣業升率性堂始得出身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其兵部清黄及隨御史出廵者則以三年為率其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孝宗時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

不敷撥歷請開科貢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舉不可再增惟增歲貢人數而定諸司歷事必須日月滿後方與更替諸生坐監稍久選人亦無壅滯焉明史選舉志

宏治十四年定歲貢生願授教職者先送翰林院國子監按月考試期年後選取陞考授職南雍志

宏治十五年定監生正歷一年三月者減三月

長差三年者減一年同上

宏治十七年從祭酒謝鐸言歲貢生願就教職者附監肄業一年附選同上

又南祭酒章懋疏奏歲貢諸生先令督學憲臣嚴試再命大臣簡選謁選之日吏部就行考定高下或錫冠帶或授合得品級散官使之待選于家而行文各處巡撫巡按分巡分守及司府正官凡有公事委之幹辦驗其能否歲終第其

高下造冊奏聞具材識優長即行取選年老不堪用者就令致仕從之同上

正德五年令正歷減四月雜歷減兩月長差減六月明太學志

正德八年祭酒石珤疏請照先年事例歷滿方與起送撥補部議撥歷事宜因時增減不常請照宏治十五年正歷寫本各一年之例從之同上

正德十四年贛州府歲貢生周尚文以擒斬賊

徒報功命免其坐監即與附選續文獻通考

謹按明制諸生擒賊報功者得為功生例免坐監歷事即與銓叙亦見辟雍紀事

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計禮部尚書李時以國學缺人視宏治間更甚乃引倪岳前議權宜之法定諸司歷事三月考勤後仍歷一年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從之

明史選舉志

先是減去雜歴缺一百五十六名嘉靖十五年以在監人多遂依舊額後生徒日盛更請增額遂定查各衙門正雜歴共九百三十八名外又增一百四十一名明太學志

嘉靖三十一年令舉人上選二年歳貢三年援例監生六年赴部選補邊方府州縣官兩朝典故

嘉靖四十五年給事中張純等奏請舉人年四十以上者俱銓授教職歳貢衰耄不得收選從

之同上

嘉靖間議濟大工許監生入貲授冠帶謁選又准援納布按二司首領隆慶五年又令監生納銀得授都司經歷斷事等官并開遙授官帶例

辟雍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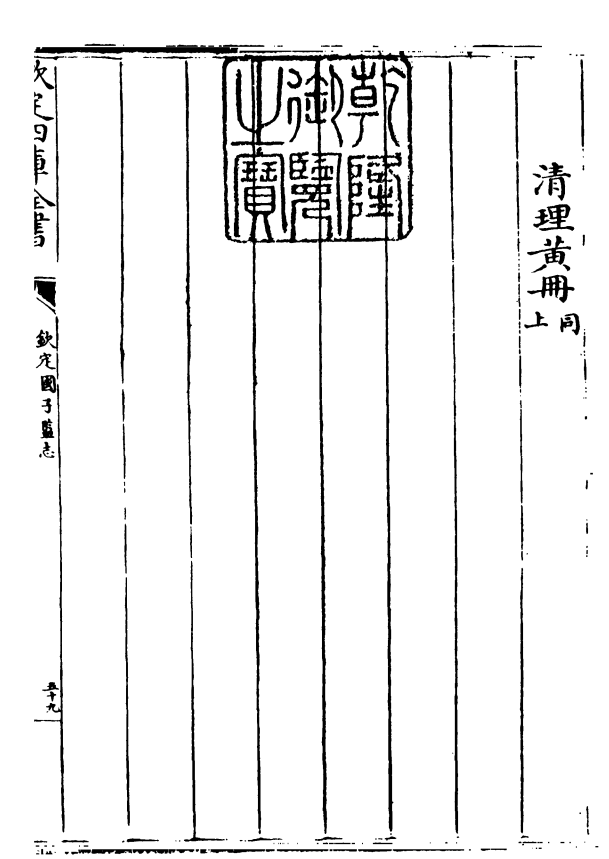
舊例舉人就教多授府州縣訓導萬歷初槩授學政教諭不及三年即陞知縣由是舉人遂不復坐監大學士張居正奏請酌議釐正將考取

上卷中卷十卷以前俱授學正中卷二百名前俱授縣教諭餘俱授訓導兩朝典故

萬歷十四年吏部尚書楊巍祭酒張位各陳選法請擇文義精通之納粟監生視歲貢監生例選授府佐縣正辟雍紀事

萬歷三十一年令監生入貲授文華武英二殿中書同上

天啟三年戶部奉旨行監撥監生三百五十名



清理黃冊上同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一至四十八

詳校官國子監司業臣納麟寶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録監生臣王宫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一

生徒七

外藩入學

外藩就學國子監者有琉球學有俄羅斯學俱不常設或該國王奏請奉

旨俞允乃令具所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由監臣遴貢生為教習又派博士助教等官董之學成遣

歸

康熙二十三年冊封使臣汪楫林麟焻自琉球

還疏言中山王臣尚貞親詣館舍懇為轉奏願

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得

旨允行至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梁成楫鄭秉

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耳目官魏應伯

至京

詔許其入監讀書並

命所司安置得所尋選取肄業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
士一員專司董率祭酒司業時為稽察俾之講
習有成焉
三十年琉球國王臣尚貞疏奏前陪臣子弟入
學已久乞許歸養得
旨遣歸
五十九年冊封使臣海寶等疏稱中山王臣尚
敬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

旨允行至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至監秉哲等自陳願學為四書五經義因遴拔貢生李著為教習以訓之時適博士缺員派學正顧蒙董率國子監堂上官以時稽察如舊制是年蔡宏訓病故

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塟

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閭望

切請得歸國終養經部議准前此琉球官生入
監者由其國王疏請遣歸始令其馳驛還國今
鄭秉哲等雖未經其國王疏請但懇乞歸養乃
人子之孝思且情詞真摯可憫應請令其歸國
續奉
旨照都通事例賞以大綵緞各一匹裏綢各一匹毛青
布各四匹傔從二人亦賞毛藍布各四匹禮部
筵宴一次給驛令同貢使毛汝龍等返國

又是年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
畹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詣京懇請肄業
詔即舊會同館設學
命王大臣簡選助教引見以滿洲助教胡什圖漢助教
陳憲祖專掌教事學成遣歸
乾隆六年定俄羅斯遣陪臣子弟入學習讀清
漢書國子監於滿漢助教内簡選二人專掌教
事

十五年定俄羅斯學滿漢助教遇有陞遷事故
應更換者由監臣揀選八旗六堂助教文理明
白者派令管理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
二十二年冊封使臣全魁周煌自琉球還疏言
臣等奉使將旋中山王臣尚穆詣館設宴送臣
令陪臣通事向臣等致詞懇請許其遣陪臣子
弟入學部議應如所請令於應貢之年來學至
二十五年禮部劄送琉球國陪臣子弟鄭孝德

梁允治蔡世昌金型入監本監選取拔貢生潘相為教習以訓廸之並派博士張鳳書助教林人櫆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

二十五年梁允治金型相繼病故

詔從雍正二年例賙卹

二十六年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聖節琉球官生鄭孝德等隨國子監肄業諸生恭

進詩冊又呈請隨班迎
駕時監臣為之代奏得
旨允行十一月二十五日
皇上親奉
安輿由
圓明園還
宮國子監官率諸生恭迎於西直門内時孝德等
派助教二員率之跪於道左

上霽顏顧問

駕還宮

特賜孝德等緞匹

二十八年鄭孝德蔡世昌在學三年頗知文藝所作性理論並駢體文俱有可觀書法亦端楷時琉球國王臣尚穆遣耳目官馬國器正議大夫梁煌等賫表請

旨遣歸部議如所請

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外藩入學附

嘉靖五年琉球中山王遣官生蔡廷美等四人

入學十一年歸國續文獻通考

謹按元之啟疆最為遼闊遠譯之臣服者紛綸於史冊而遣子入學獨未之有故綴輯止自明始弟明自洪武初即有高麗琉球中山王山南遣子入學其後來者絡繹又明史選舉志載日本暹羅皆有官生入學嗣後沿為故事以皆在南監肄業與今國子監無涉故不詳錄

嘉靖十七年琉球中山王遣梁炫等四人入國

學至二十三年歸國同上

嘉靖二十九年琉球來貢携陪臣子五人入國學明史外國傳

謹按明永樂時滇蜀蠻官皆遣其子弟入監然徼内土官本屬聲教所暨則其向化來學分所應然而當時輒詑為盛事何所見之小也又其時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葢成祖設以處交趾官生者考永樂時南交曾為郡縣非外藩入學者比故並從刊削焉